

南开大学教务部文件

教字〔2025〕5号

南开大学本科教学人工智能工具使用规范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要求，推进实施《南开大学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升级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促进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本科教学数字化改革，加强师生人工智能工具的规范使用，维护学术诚信，防范学术不端，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遵守现有教育教学规范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鼓励各教学单位推动课程、教材、教学数字化变革，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提升师生人工智能素养，着力培养学生高阶思维、思考判断能力、实践能力。

第二条 鼓励教师合理利用人工智能工具辅助课程资源生成、

教学设计和作业设计等,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备课、课堂教学、学情分析、答疑辅导等教学场景应用。

第三条 鼓励学生合理利用人工智能工具在日常学习、学术研究等方面开展人机协作,提升学习与研究效率。鼓励学生积极提升人工智能素养,树立正确的使用观念,掌握科学的使用方法,加强利用人工智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四条 本规范适用于本科教学的“教、学、考、评、管”各个环节。如教学或研究对象的核心内容必须由人工智能工具完成的,不适用本规范。

第二章 基本概念

第五条 人工智能工具。本规范所称人工智能工具(简称 AI 工具)是指基于人工智能理论、方法和技术,处理特定问题的产品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判别式、生成式等算法模型,以及数据驱动型、知识图谱驱动型等应用模式。

第六条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检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检测(简称 AIGC 检测),是指通过识别文本特征、解析视觉内容等手段,对文本、图像等信息进行多维度验证,判断其是否由人工智能生成的技术。

第三章 使用范围及要求

第七条 鼓励使用的范围。

1.鼓励各教学单位融合单一学科或多学科教学资源，建设学科大模型和智能体，为学生提供个性化问答和深度思考支持，引导学生开展自主学习。

2.鼓励各教学单位开展教学模式创新，开发 AI 工具应用、建设 AI 资源，将 AI 技术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创新教学方式方法，建设智慧课程。

3.鼓励教师使用 AI 工具对学生学习过程、学习效果评价等数据进行智能分析，优化培养方案和考核评价机制，合理配置教学资源。

4.鼓励学生使用 AI 工具进行自主学习，利用 AI 工具生成个性化的学习计划，实现高效自适应学习。

第八条 允许使用的范围。在征得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同意的前提下，且 AI 工具辅助完成的内容不会对课程作业、毕业论文(设计)、实验报告等的核心内容和创新能力考查造成影响时，学生可以在以下范围内合理使用 AI 工具。

1.允许使用 AI 工具进行文献检索、资料收集、关键词推荐和文献管理，但须确保所引用文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2.允许使用 AI 工具进行语法检查、拼写校正、格式排版等基础性、非创造性工作，但需标注生成内容并限制比例。语言类学科专业应对使用标准另行明确限定。

3.允许使用 AI 工具进行基于真实数据的图表制作、辅助制图，但应确保最终图表的原创性。

4.允许使用 AI 工具进行程序代码的辅助编写、调试和纠错，所有代码或算法须经过作者审核和测试。

第九条 禁止使用的范围。

1.禁止使用 AI 工具进行任何涉及敏感信息（如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或涉及保密的内容创作，禁止将涉密内容上传至任何 AI 平台。

2.禁止使用 AI 工具生成或篡改原始核心论点、实验数据、调研数据，禁止使用 AI 工具生成基于虚假研究数据的图表、图片。

3.禁止使用 AI 工具进行代写、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4.禁止在以上机考试、结课论文、笔试等形式开展的期中、期末测试中使用 AI 工具。特殊情况确需使用的，任课教师应提前予以说明。

5.禁止使用 AI 工具直接替代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进行指导、评审、评价等教学工作，以确保学习效果评价的客观性和学术严谨性。

第四章 规范与监督

第十条 作者应对使用 AI 工具生成内容的学术诚信负责，避

免学术不端行为，并对生成内容进行批判性思考和修改完善。

第十一条 对于 AI 工具生成的具体内容，学生应在课程作业、毕业论文（设计）、实验报告等文中明确说明和进行标注。并保存完整 AI 工具使用记录（如输入指令内容、生成输出结果、筛选运用等），以备核查。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与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 AI 工具使用进行审核、过程监督、成果评估，确保学生合理、规范地使用 AI 工具。

第十三条 学校将提供 AIGC 检测工具，各教学单位可对课程作业、毕业论文（设计）、实验报告等使用 AI 工具的情况进行 AIGC 检测，AIGC 检测结果供任课教师和指导教师参考使用。

第十四条 学生违反本规范使用 AI 工具的，视情节给予降低课程或毕业论文（设计）考核成绩、取消答辩资格等处理。构成学术不端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可结合学科特点，在本规范的框架下，制定更加具体的 AI 工具使用要求与规范。

第十六条 本规范将根据 AI 技术的发展情况适时修订更新。

第十七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